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电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楼
法定代表人	宁敏
保荐代表人	胡悦、于新军
联系电话	010- 6622900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	----

发行人名称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739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74,294,974 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张霖
实际控制人	王健林
联系人	王会武
联系电话	010-85587602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5 年 1 月 13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 年 1 月 22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万达电影的保荐工作始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 2015 年 1 月 22 日，结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2、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 3、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督导和核查；
-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等承诺事项；
- 5、协助发行人完善对外担保的有关制度，并进行定期检查其执行情况；
- 6、督促发行人完善并有效执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7、经常性对发行人进行走访和核查，督导其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等制度；
- 8、根据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

9、列席发行人股东大会；

10、定期进行现场检查；

11、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监局报送持续督导期间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号），万达电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21.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81,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674,698.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0,325,302.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 6206000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24,187.85 万元，已全部投资到位，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177.6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22.28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账户中因累计利息收入净额产生的结余资金 22.4 万元全部使用，并已将为该项目开立的北京银行右安门支行（20000009083100002723557）、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黄楼支行（0200042019200072792）账户销户。

（二）保荐代表人变更

2017 年 9 月，万达电影收到中银证券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徐晨因工作安排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银证券委派于新军接替徐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后续持续督导工作，至持续督导义务完结。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间，万达电影积极支持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包括：

1、向保荐机构提供信息披露文件，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 2、根据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履行相关承诺；
- 3、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高管人员侵占公司利益，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 4、避免对外提供不符合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担保，对关联方的担保履行相应程序；
- 5、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6、避免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行为；
- 7、督促其他中介机构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均能积极配合本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持续对发行人的相关事项进行督导，其中：

律师事务所的主要督导工作包括：

- 1、对发行人的日常法律事务进行指导和监督；
- 2、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等重大事项进行督导并出具专业意见；
- 3、对发行人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的情况进行监督等。

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督导工作包括：

- 1、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及项目进展进行督导；
- 2、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需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3、对发行人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的情况进行监督等。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档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万达电影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万达电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悦

于新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宁敏

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4日